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業務報告

- (一) 104 年度學院統籌設備費已授權至各系所，請各系所儘早依核定計畫辦理採購事宜，並將經費執行完畢。
- (二) 本院將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與幼教系及北美華人教育研究及策劃協會共同辦理「北美華人教育研究及策劃協會第二屆國際教育會議」，徵稿資訊已 e-mail 各系辦同仁轉知系所教師，歡迎教師投稿參加研討會。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3 年 12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第四點有關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標準表限制指標新增「8.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二+三）總分未達 70 分者以 68 分計」部份，留待於下次會議討論，餘照案通過。	本案業奉校長核定，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案由一：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有關教師教學型升等機制，建請學校儘速研擬並推動。 二、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A。 三、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B。 四、本院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C。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業奉校長核定，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教育學系推薦楊思偉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提請討論。	經審查楊思偉教授符合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及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第二點：「曾任本校校長，對本院在規劃、建設與發展上有重大貢獻。」，本案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本案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轉知教育學系公告施行。	本案教育系已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已提送 103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備	解除列管

究所配合名稱更名擬修改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查通過。	
案由五： 特殊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之修訂，提請審議。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已提送 103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六： 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本案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案業奉校長核定，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本院 103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1-1, P.4-5) 及國研處 103 年 12 月 16 日研究績優系所評選通知，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二、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
- 三、另依本院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獲本院研究優良系(所)第 1 名連續 3 年者，若於第 4 年仍為第 1 名，由該年度成績第 2 名之系(所)遞補推薦為第 1 名；並由該年度成績第 3 名之系(所)遞補推薦為第 2 名。最佳進步獎不在此限。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1-2 (P.6-11)。
 -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1-3 (P.12-69)。
 1. 教育學系 (P.12-31)
 2. 特殊教育學系 (P.32-42)
 3. 幼兒教育學系 (P.43-51)
 4. 體育學系 (P.52-56)
 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P.57-68)
 - (三) 103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照附件 1-4 (P.69-70)。
 - (四) 102 年及 103 年研究績優系所初審成績彙整表及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1-5 (P.71-73)。
 - (五) 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 一、核算 103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99.57 分。
 - (二) 體育學系：65 分。

二、參照 103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 體育學系：19.32。

(二) 教育學系：11.67 分。

三、請再研擬由院獎勵未獲校獎勵之研究優良系所相關辦法實施之可行性。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1 月 6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031260669 號函辦理（[附件 2-1](#)，P.74）辦理。

二、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2-2](#)，P.75-77），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擬同步進行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 明訂本院應優先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擔任教評會委員，若人數不足時方得依規定遞補，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

(二) 修正最低審議委員人數及明訂委員遞補方式。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3](#)（P.78-81）。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3-1](#)，P.82-84）

二、本案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教育學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2](#)（P.85-89）。

決議：

一、第二點修正為「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上，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二、餘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四、臨時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訂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一、本案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 (P.2-3)

決 議：

一、統一法規中會議名稱為「本學程會議」。

二、第二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二、餘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 由 二：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2 (P.4-5)

決 議：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通過，請參照新法規修訂後再送至院務會議審議。

五、臨時提案：無

六、散 會：13：10